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唐玉才、张晓晓、王欣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自查情况报告”)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自查情况报告》进行了核查、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对独立董事唐玉才、张晓晓、王欣兰的任职情况、自查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在 2023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唐玉才、张晓晓、王欣兰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